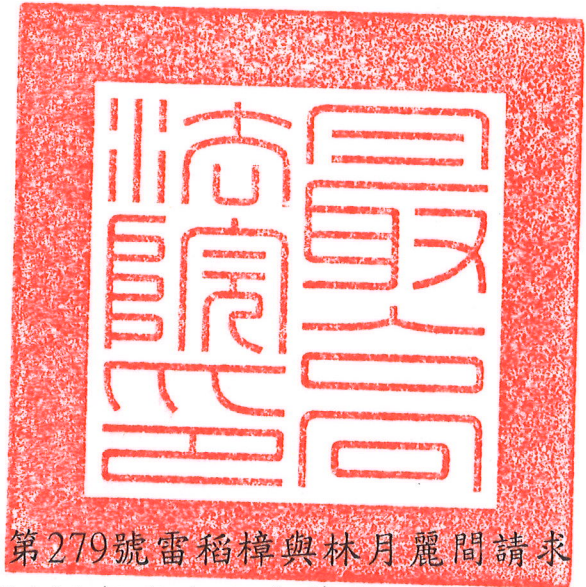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08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民五第111000000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雷稻樟與林月麗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上訴事件，暨111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等與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上訴事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請查照。

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院上開民事大法庭事件，定於民國111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本次言詞辯論，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一）為配合相關防疫政策，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規劃2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22席、記者席10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

（二）領有旁聽證者，應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進入法庭，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並全程佩戴旁聽證。

（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包括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者，須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三、定於111年8月19日上午8時50分起，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

聽證，請領旁聽證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證件，所提證件於繳還旁聽證時發還），依序登記換證領取，至額滿為止。

四、下列防疫措施，請配合辦理：

- （一）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勿飲食及交談。
- （二）核發旁聽證時，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據實填載個人資料及相關健康、旅遊史之聲明書。
- （三）領有旁聽證者均應按座號入座旁聽，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 （四）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2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2週內有國外（含大陸地區）旅遊史，2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本院得拒絕旁聽。

五、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院長 吳 燦